

●现代经济系列●

胡锡强 孙荣洲 主编

企业税务会计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财 80005268

企业税务会计

胡锡强 孙荣洲 主编

6 D312.6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29864

7215/215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企 业 税 务 会 计

© 胡锡强 孙荣洲 主编

出 版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邮 政 编 码 4 3 0 0 2 2

发行科电话 (027) 5829493

责任编辑 程世德

印 刷 者 咸宁地区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发 行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张 9.75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1

印 数 1—10 120 册

字数 240 千字

ISBN 7-216-01561-4 / F·248

定价: 9.50 元

本书如因印制质量不合格, 可以由印刷厂调换

撰稿：李启兵 肖秀义
沈道富 余朝礼
杨炳炎 高 群

序

税收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与充任市场经济细胞的企业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实行新的税收体制后，税收更成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参与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企业税收业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胡锡强、孙荣洲二同志共同主编的《企业税务会计》一书，将税收业务会计核算从现有企业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形成相对独立的企业税务会计理论体系和实务方法，是一个有益尝试。

把税务会计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来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就如同对企业财务会计中的成本会计进行单独研究一样的重要。企业税务会计在西方国家早已形成独立的会计分支，而在我国目前这还是一种探索。我想《企业税务会计》编者们的这种勇于开创的精神，是会得到社会的尊重和肯定的。

本书编者都从事企业财务或税收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他们长期的工作实践、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写作时的精益求精，使这部书具有较高的实用性，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阐述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基础理论和方法，其余七章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各

税种税收业务的会计核算分别进行了论述。全书以会计公认原则统驭税收法律制度，融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侧重实际应用，是企业财会人员学习掌握新税制有关税收的计算、申报缴纳、帐务处理等会计核算业务的良师益友，是税务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人员进行税收代理业务的好工具，同时也是各级大中专财经院校不可多得的教材。

胡志山

1994.5.3.

目 录

序	
---------	--

第一章 企业税务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企业税务会计对象	1
一、企业税收业务的性质及特点	2
二、企业税收业务准则	3
三、企业税收业务种类	9
第二节 企业税务会计原则和内容	12
一、企业税务会计原则	13
二、企业税务会计内容	14
第三节 企业税务会计方法	17
一、企业税收业务的会计分类	18
二、企业税收业务的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	19
三、企业税收业务的分类记录和帐簿设置	23
第四节 企业税务会计报表	27
一、企业税务会计报表的特点和作用	27
二、企业税务会计报表的种类	28
三、纳税申报表的格式与填报	29
四、应交税金明细表的填报	36

第二章 增值税业务的核算	3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8

一、增值税概念及其特点	38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41
三、增值税的纳税人	44
四、增值税的税率	46
五、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48
六、增值税的优惠规定	49
第二节 增值税业务核算原理	50
一、增值税业务核算的特点	50
二、增值税业务核算的原则	51
三、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52
四、增值税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	53
五、增值税业务核算的步骤	56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	57
一、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57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与使用	59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的处理	65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算	69
一、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认	69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帐务处理	71
第五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核算	81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概念及计算	82
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帐务处理	84
第六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核算	94
一、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帐务处理	96
附：电力企业增值税的计算	97
第七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和会计报表	98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	98

二、增值税会计报表的填写与递送	101
第八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业务的核算	102
一、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业务核算的特点	102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业务核算	102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06

第三章 营业税业务的核算	107
第一节 营业税业务概述	107
一、什么是营业税业务	107
二、什么是营业税	107
三、营业税业务的确认标准	109
四、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0
五、营业税的纳税地点、期限和减免规定	112
第二节 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114
一、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确认	114
二、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117
三、应纳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18
第三节 营业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118
一、营业税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和帐簿设置	118
二、营业税业务核算的会计处理	119

第四章 消费税业务的核算	126
第一节 消费税业务概述	126
一、什么是消费税业务	126
二、什么是消费税	126
三、消费税业务的确认标准	128
四、消费税的纳税地点、期限和减免规定	130
第二节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31

一、计税依据的确定	131
二、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34
第三节 消费税业务核算的帐务处理	137
一、消费税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和帐簿设置	137
二、消费税业务核算的帐务处理	137
第五章 资源税业务的核算	151
第一节 资源税业务概述	151
一、什么是资源税业务	151
二、资源税及其意义	151
三、资源税业务的主要内容	153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缴纳	156
一、资源税计税依据的确认	156
二、应纳资源税的计算	157
三、应纳资源税的申报和缴纳	157
第三节 资源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158
一、资源税业务帐务处理的特点	158
二、资源税业务帐务处理分录	159
三、资源税业务核算举例	160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	
的核算	16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概述	163
一、什么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	163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基本概念	
及意义	163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的内容	16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缴纳	167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税依据的确认	167
二、应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168
三、应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申报 和缴纳	16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的 帐务处理	169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 帐务处理的特点	169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帐务处理	170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业务的检查	17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业务的核算	17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业务概述	173
一、什么是企业所得税业务	173
二、什么是所得税	173
三、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76
四、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和期限	176
五、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政策	177
第二节 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9
一、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180
二、应纳所得税的计算	193
三、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19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195
一、企业所得税业务帐务处理的特点	195
二、企业所得税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和 帐簿设置	195
三、企业所得税业务核算的帐务处理	19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业务的检查	202

一、企业所得税业务检查的意义	202
二、企业所得税业务检查的内容	203
三、企业所得税业务检查的帐务处理	206
第八章 其他税种业务的核算	20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核算	207
一、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概述	207
二、土地增值税业务的内容	209
三、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10
四、土地增值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210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业务的核算	212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业务概述	212
二、城乡维护建设税业务的内容	213
三、应纳城乡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13
四、城乡维护建设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213
第三节 房产税业务的核算	216
一、房产税业务的概述	216
二、房产税业务的内容	217
三、房产税的计算	218
四、房产税业务的帐务处理	218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业务的核算	219
一、土地使用税业务的核算	219
二、耕地占用税业务的核算	221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业务的核算	223
一、车船使用税业务的核算	223
二、印花税业务的核算	22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262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66
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73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75
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78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83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8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 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87
关于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 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	291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4 年期初 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和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94

第一章

企业税务会计基础

依法纳税，既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又是企业全部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处理各项税收业务，及时足额上交应交税款，全面反映和监督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是企业日常财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本章将会计理论和方法与企业税收法律制度相结合，对企业税收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相对独立的研究，形成企业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相对独立，从会计对象、会计内容及原则、会计方法和会计报表等四个方面进行研究概述，以期建立起一套系统的企业税务会计基础体系。

第一节 企业税务会计对象

企业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制度为准绳，运用财务会计公认原则，对企业税收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其主要作用是为国家税务征管机关、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投资者及时提供企业税务方面的经济信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正确贯彻和税款的及时足额上缴，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那么企业税务会计的特定对象是什么呢？

企业税务会计对象简而言之就是企业的税收业务，具体讲是企业税收业务所反映的资金运动关系。本节以企业税收业务为对象进行全面的分析、叙述。

企业税收业务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向税收征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交纳等事项的总称，简称为企业税务。

一、企业税收业务的性质及特点

税收在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单位或个人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它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特殊分配关系。

因此，企业税收业务从其形式上看是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生而发生的，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一部分。但实质上它并不是一种生产经营活动，而是一种特定的分配行为。反映的是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执行的是企业应向国家分配的时间和数量。这种分配行为对企业来说，是无偿的、强制的，在一定时期内是固定的。任何企业只要存在着生产经营业务，就必须无条件地依法办理税收业务，及时、足额上缴应纳税款。这部分应纳税款，一旦上缴就再也不会偿还给上缴企业。综上所述，企业税收业务的主要特点是：

（一）客观性

税收这一分配范畴，表现在企业税收业务上，是对企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即（V + M）部分进行分配。被分配的这部分产品价值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的，存在于企业产品之中，是客观存在的。只要企业存在着生产经营行为，诸如煤炭开采，取得营业收入，获得经营利润等，企业就客观地存在着税收业务。

（二）从属性

企业税收业务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行为，不但在本质上从属于国家意志，而且在形式上必须以国家税收法规为准绳。国家征税，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是依靠政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的，是为了满足国家职能的实

现，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体现的是国家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国家和劳动者集体所有，税收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大量资金，并通过财政安排支出，或是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或是用于科学、文化、卫生、国防、行政等方面的支出，都代表着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其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企业税收业务处理的就是企业局部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的关系，必须无条件地执行税收法律制度，以国家整体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三）促进性

税收不仅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国家直接掌握的调节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经济杠杆。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不但通过统一的税法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市场平等竞争，还通过税种、税率、纳税环节等设置的不同来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限制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调节社会财富的分配。因此，企业通过办理税收业务，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政策，体现出税收的职能，间接或直接地促进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

（四）历史性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它作为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是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四十多年来经过了多次变革，税种、税目、税率、纳税方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企业税收业务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过去的一些业务办法已成为了历史。因此企业税收业务必须随着每一时期的经济政策的调整、税收制度的变革而不断更新。

二、企业税收业务准则

企业作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就是税收制度。

（一）什么是税收制度

所谓税收制度，就是具体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制约税收分配活动的规范体系。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法、税收条例、施行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具体政策规定等。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也就是企业税收业务的基本准则。

（二）税收制度要素

税收制度无论是“程序”性制度，还是“实体”性制度，主要是由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率、税负调整规定、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构成。不同的税收制度只是对以上基本要素规定得不同而已。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所以又称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主体。每个税种的税法都要明确规定它的纳税人，纳税人不依照法律履行纳税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纳税人是税法构成的一项基本因素。

国家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是典型的“法人”纳税人，而且可能同时是多个税种的纳税人，必须负担起应负的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法律的制裁。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所以也称课税对象或纳税客体。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如对增值额征税的叫增值税，对企业所得额征税的叫所得税等。每一种税首先要选择确定它的征税对象。征税对象包括税目和计税依据。

税目是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它规定着具体的征收范围，体现着征税的广度。一个税种的征税对象往往不是单一的，为了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需要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具体项目，根据需要